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3009)

项目名称	中山市长江路交通提升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工程位于中山市长江路，项目途经东区街道、火炬开发区，南起南外环路，北至蝴蝶桥，经过博爱路、中山路、孙文东路、康华路、东祥路、濠江西路等。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4995
	起止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5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598938502L
	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电子邮箱：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李浩军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黄嘉莹
生产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<p>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1 月 10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行政审批专用章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1 月 16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